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1) 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更換董事；
- (3) 更換授權代表及傳票代理；
- (4) 更換監察主任；
- (5) 更換董事會主席；及
- (6) 更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更換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陸一鴻先生及彭立軍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不會膺選連任。於彼等各自退任前，陸一鴻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而彭立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須重新組成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宣佈，黃仲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 更換授權代表及傳票代理

董事會宣佈，陸一鴻先生及楊偉程先生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黃仲偉先生及陳潤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陸一鴻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條例第XI部所規定之本公司傳票代理，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黃仲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條例第XI部所規定之本公司傳票代理，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 更換監察主任

董事會宣佈，李文利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黃仲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 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單一為「董事」)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單一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65,7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披露任何重大權益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05,320,050 100%	0 0%
2.	重選黃仲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5,320,050 100%	0 0%
3.	重選陳潤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5,320,050 100%	0 0%
4.	重選吳子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5,320,050 100%	0 0%
5.	重選李國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5,320,050 100%	0 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05,320,050 100%	0 0%
7.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5,320,050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205,320,050 100%	0 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05,320,050 100%	0 0%
10.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所購回股份面值之股份	205,320,050 100%	0 0%

##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陸一鴻先生及彭立軍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不會膺選連任。於彼等各自退任前，陸一鴻先生亦兼任董事會主席，而彭立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一鴻先生及彭立軍先生確認，由於參與其他業務，彼等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等之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陸一鴻先生及彭立軍先生在彼等各自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付出之寶貴努力和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更換授權代表及傳票代理

董事會宣佈，由於陸一鴻先生退任及將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職責作重新分配，陸一鴻先生及楊偉程先生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黃仲偉先生及陳潤生先生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於同日生效，以填補陸一鴻先生及楊偉程先生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空缺。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陸一鴻先生退任，陸一鴻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條例第XI部（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本公司傳票代理，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黃仲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條例第XI部所規定之本公司傳票代理，於同日生效。

## 更換監察主任

由於執行董事間之職責作重新分配，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李文利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黃仲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於同日生效。

##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宣佈，執行董事黃仲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取代陸一鴻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黃仲偉先生，48歲，在資金管理及企業策劃方面擁有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間提供企業策劃及財務服務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黃仲偉先生目前擔任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黃仲偉先生亦為Trend Brillian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黃仲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黃仲偉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黃仲偉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仲偉先生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具備其他重要資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及除上述披露者外，黃仲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仲偉先生持有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更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彭立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i)鄧詩諾先生(主席)；(ii)葉豪盛教授；及(iii)顏永紅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